附件5

第一届广西促进就业
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

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|  |
| --- |
| **推荐人选姓名：****推荐单位：****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** |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本表是广西促进就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。

二、本表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三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。

四、“推荐单位”指负责推荐的市、区直、中直驻桂主管部门；“推荐单位意见”由被推荐单位的主管部门填写。

五、籍贯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格式为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××市/县（市），如广西南宁、广西桂平。

六、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为××××年××月。

七、人员类别填写机关事业单位人员、企业负责人、企业职工、农民或其他。

八、身份状态选填在职、退休、已故或其他。

九、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，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（市、区）。

十、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企业或其他。

十一、兼任职务较多的，可在简历中具体填写。

十二、个人简历从初中毕业填起，时间精确到月份，各时间段要前后衔接、不得空断。

十三、获奖情况填写县级以上奖项。

十四、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、突出实绩、文字精炼、表述准确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600字左右。

十五、区直、中直驻桂推荐单位推荐人选无需填写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栏。

十六、本表用A4纸规格上报，一式2份，正反面打印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） |
| 民 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籍 贯 |  | 户 籍 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人员类别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身份状态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工作单位性 质 |  |
| 行政级别 |  | 职 务 |  |
| 职 称 |  | 参加工作就业日期 |  |
|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|  | 个人联系电 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个 人 简 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（600字左右） |  |
| 主要事迹（600字左右）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区直、中直驻桂单位推荐单位意见盖章后，可直接报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盖章。